

新北市核能安全監督委員會 110 年第 3 次會前會 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110 年 11 月 08 日(星期一)上午 10 時

貳、開會地點：本府行政大樓 9 樓災害應變中心

參、主席：本府消防局黃局長德清(李副局長清安代理)

肆、出席單位及人員：詳如簽到表
紀錄：科員陳奕宏

伍、主席致詞：略。

陸、業務單位報告：

一、上次正式大會會議紀錄，洽悉。

二、上次會議台電對於 5 位委員所提回復意見之說明，提報下次大會確認。

柒、報告(討論)事項結論：

一、請台電公司針對「中期暫存設施」的具體內容及規劃案，提請報告。

決定：

1. 有關簡報 P.9 場址不得位於活動斷層之主要斷層帶兩側各 1 公里及兩端延伸 3 公里之帶狀地區，進一步確認影響範圍。
2. 請台電公司將先前回復洪啟東委員意見，有關設施相關評估、廠址特性等致災因子的正面列表(含設施設計、監造等證照、資格規範)補充於下次簡報。
3. 簡報 P.12 其他考量選址因素表列項目，係參考過去低放處置選址經驗所提，若高放處置項目有其他考量選址因素，請台電公司補充於簡報中，另請補充貯存設施場址的半徑人口數相關說明。
4. 簡報 P.13 選址專責單位之組成及來源，請台電公司補充說明是否有簽核業務主管許可，另政府代表是否考慮納入地方政府。
5. 簡報 P.14 「中期暫存設施」計畫推動期程，請台電公司就第一期及第二期工程內容再補充細緻一點，並將二期工程施作期程填寫清楚。

二、請台電公司針對「日本東電事故廢水排放本質與台灣核電廠放射性廢水排放處理流程的差異性」補充說明。

決定：

1. 請台電公司補充說明簡報 P.24 有關台灣排放廢水、廢氣劑量約束值與國外的標準進行專業量化的比較。
2. 請台電公司補充說明簡報 P.25 有關廢水排放與環測報告公告頻率。

三、請台電公司針對「核一廠除役工安管理作為」進行說明。

決定：

1. 請台電公司補充說明歷年除役過程事件經驗分享與檢討，除役過程如何培養專業人才及經驗傳承，裝備是否符合專業規格，拆除操作過程是否依照程序書作業審查。
2. 請台電公司羅列目前除役拆除工項，如聯合結構廠房、汽機廠房及其他污染建築物內之系統、設備、組件等，拆除起訖時間表與拆除過程的安全評估。
3. 請台電公司補充說明拆除過程中有無第三方人員監督，監督人員須具備那些資格，拆除過程中有無輻射外釋之可能或有無防範對策。

捌、臨時動議

一、請台電公司說明室內乾貯護箱是否需同時具備貯存與運輸兩種執照之必要性，如何確保乾貯期間結束後，乾貯護箱可安全運離現址不會永留原地。

決定：

1. 有關本次核一廠乾貯運輸-統合演練運貯道具模擬流程，請台電公司提供影片或動畫供業務科參考。
2. 請台電公司補充核一廠室內乾貯計畫預估期程表。

二、核二廠減容中心焚化爐外電失電及袋式過濾器濾袋受損事件。

決定：

1. 請台電公司落實該事件改善對策，並進行減容中心電力設備檢修與焚化爐濾袋更換，且務必落實核安文化，避免類似事件再發生。
2. 請台電公司依照「本府核能電廠事故緊急通報作業機制」

視事件規模「一般或即時通報事件」通報本府，以讓本府能即時因應並跟關心核電安全的市民交代。

3. 請台電公司透過自己的新聞媒體管道主動揭露電廠內部異常情況及後續處理狀況，以讓大眾安心。

玖、會(中午 12 時整)